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3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行董事胡柏風先生及李家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麗華女士、周其林先生、曾坤鴻先生及余堅先生。

\* 僅供識別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A股激励计划”）、《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A股激励计划”）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1年A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1年6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年6月10日至2021年6月20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OA系统公示了《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1年7月7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三）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1年7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年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事项，同时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五）2022年7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2023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23年2月1日。

（七）2023年10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关于作废失效2021年、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二、2022年A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2年3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

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A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2年3月29日至2022年4月8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OA系统公示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2年5月27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三）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A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2年7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调整事项，同时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五）2023年10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关于作废失效2021年、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三、2021年A股激励计划与2022年A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情况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6月2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7月19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以公司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191,154,8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A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27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1年A股激励计划与2022年A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2021年A股激励计划/2022年A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将根据2021年A股激励计划/2022年A股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因此，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A股激励计划与2022年A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其中，2021年A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46.48元/股调整为30.79元/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73,775股调整为1,160,678股；2022年A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38.62元/股调整为25.55元/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03,200股调整为3,304,800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2021年A股激励计划与2022年A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A股激励计划与2022年A股激励

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对2021年A股激励计划与2022年A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与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调整、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

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调整、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法律意见书；

5、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

### 但股票暂不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81 名，均满足 100%归属条件，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82,372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2%；

2、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3、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成就之日为 2023 年 7 月 27 日；

4、根据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承诺，自每期限限制性股票经董事会审议确定的归属条件成就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当批次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申请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暂不上市，继续禁售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司将延迟到禁售期结束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归属股票的股份归属手续。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

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 1、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及授予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7.42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79,438.7462 万股的 0.0975%。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 2、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70.47 元/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 3、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总股本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共 1 人）	7.50	9.69%	0.0094%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共 59 人）	43.42	56.08%	0.0547%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共 144 人）	26.50	34.23%	0.0333%
<b>合计</b>	<b>77.42</b>	<b>100.00%</b>	<b>0.0975%</b>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 4、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和归属安排

#####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 (2) 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 5、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 (1) 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 2021-2024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次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三个归属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
第四个归属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本公司营业收入。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

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分别对应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评价结果	合格	不合格
归属比例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归属；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 （二）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年6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6月10日至2021年6月20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OA系统公示了《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1年7月7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办理 A 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7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1 年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事项，同时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5、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3 年 1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 日。

7、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关于作废失效 2021 年、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7 月 27 日

2、授予价格：70.17 元/股

3、授予对象：共 204 人，包括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4、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7.42 万股，具体分配如下：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时总股本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共 1 人）	7.50	9.69%	0.0094%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共 59 人）	43.42	56.08%	0.0547%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共 144 人）	26.50	34.23%	0.0333%
<b>合计</b>	<b>77.42</b>	<b>100.00%</b>	<b>0.0975%</b>

##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 （一）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第二个归属期情况

根据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为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归属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5%。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27 日，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 （三）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p>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p>						
<p>(三)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p> <p>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p>激励对象均满足前述归属条件。</p>						
<p>(四)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第二个归属期：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p> <p>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p>	<p>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0,266,288,179.53 元，较 2020 年营业收入 5,133,596,758.68 元增长 99.98%，满足归属的业绩条件。</p>						
<p>(五)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分别对应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6 1704 1059 1800"> <thead> <tr> <th>评价结果</th> <th>合格</th> <th>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归属比例</td> <td>10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归属；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p>	评价结果	合格	不合格	归属比例	100%	0%	<p>18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满足 100%归属条件；另有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p>
评价结果	合格	不合格					
归属比例	100%	0%					

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 **（四）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作废失效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失效 2021 年、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相关情况的差异**

1、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授予价格由 46.48 元/股调整为 30.79 元/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73,775 股调整为 1,160,678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2、鉴于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3,500 股限制性股票将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 **四、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归属数量**

- 1、授予日：2021 年 7 月 27 日
- 2、本次符合可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81 人。
- 3、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82,372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2%。
- 4、授予价格：30.79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具体如下：

职位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1人）	168,750	42,187	25%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54人）	838,800	209,699	25%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126人）	522,000	130,486	25%
合计	1,529,550	382,372	25%

注：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本次归属条件成就之日和第二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继续禁售的说明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条件成就之日

2023年10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及本次符合可归属条件的181名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归属的情形，且公司层面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董事会同意为181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合计382,372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事宜。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成就之日为2023年7月27日。

#### （二）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续禁售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承诺，自每期限限制性股票经董事会审议确定的归属条件成就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当批次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申请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暂不上市，继续禁售至2024年1月26日。

公司将延迟到禁售期结束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归属股票的股份归属手续。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敬请投资者注意。

## 六、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

## 七、本次归属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2,372股，如全部归属完成，在不考虑其他股本变动的情况下，公司总股本将由1,786,732,206股增加至1,787,114,578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情况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归属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 八、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已满足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

属条件（包括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包括归属期限、归属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根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承诺，自每期限限制性股票经董事会审议确定的归属条件成就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当批次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申请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暂不上市继续禁售至2024年1月26日的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181名激励对象的382,372股限制性股票满足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相关事宜。

#### **九、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时，监事会对本期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181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81人，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2,372股，同时根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延长禁售期的承诺，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继续禁售至2024年1月26日。董事会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

####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二个归属

期，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二、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调整、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法律意见书；
- 5、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

##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

### 但股票暂不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60 名，均满足 100%归属条件，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86,499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4%；

2、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3、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成就之日为 2023 年 7 月 28 日；

4、根据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承诺，自每期限限制性股票经董事会审议确定的归属条件成就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当批次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申请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暂不上市，继续禁售至 2024 年 1 月 27 日。公司将延迟到禁售期结束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归属股票的股份归属手续。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

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 1、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及授予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4.88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79,417.7098 万股的 0.20%。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 2、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58.38 元/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 3、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总股本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共 4 人）	16.74	10.81%	0.02%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共 116 人）	98.84	63.82%	0.12%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共 283 人）	39.30	25.37%	0.05%
<b>合计</b>	<b>154.88</b>	<b>100.00%</b>	<b>0.20%</b>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 4、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和归属安排

#####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 (2) 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 5、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 (1) 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 2022-2025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次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三个归属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第四个归属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本公司营业收入。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

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分别对应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评价结果	合格	不合格
归属比例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归属；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 （二）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2年3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A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3月29日至2022年4月8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OA系统公示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2年5月27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年A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7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调整事项，同时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5、2023年10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关于作废失效2021年、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2年7月28日

2、授予价格：38.62元/股

3、授予对象：共379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4、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0.32万股，具体分配如下：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时总股本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共4人）	25.11	11.40%	0.02%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共108人）	140.01	63.55%	0.12%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共267人）	55.20	25.05%	0.05%
<b>合计</b>	<b>220.32</b>	<b>100.00%</b>	<b>0.18%</b>

##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 （一）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第一个归属期情况

根据公司《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归属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5%。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 （三）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p>（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p>（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满足归属条件。</p>						
<p>(三)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p> <p>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p>激励对象均满足前述归属条件。</p>						
<p>(四)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第一个归属期：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p> <p>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p>	<p>公司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0,266,288,179.53 元，较 2021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7,443,769,724.38 元增长 37.92%，满足归属的业绩条件。</p>						
<p>(五)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分别对应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6 1301 1058 1395"> <thead> <tr> <th>评价结果</th> <th>合格</th> <th>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归属比例</td> <td>10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归属；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p>	评价结果	合格	不合格	归属比例	100%	0%	<p>360 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达到“合格”，满足 100%归属条件；另有 1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p>
评价结果	合格	不合格					
归属比例	10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 (四) 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作废失效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失效 2021 年、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相关情况的差异

1、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授予价格由 38.62 元/股调整为 25.55 元/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203,200 股调整为 3,304,8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2、鉴于 1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58,400 股限制性股票将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 四、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归属数量

- 1、授予日：2022 年 7 月 28 日
- 2、本次符合可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60 人。
- 3、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86,499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4%。
- 4、授予价格：25.55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6、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具体如下：

职位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4 人）	376,650	94,162	25%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101 人）	1,986,750	496,668	25%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255人）	783,000	195,669	25%
合计	3,146,400	786,499	25%

注：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本次归属条件成就之日和第一个归属期限限制性股票继续禁售的说明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条件成就之日

2023年10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及本次符合可归属条件的360名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归属的情形，且公司层面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董事会同意为360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合计786,499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事宜。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限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成就之日为2023年7月28日。

### （二）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续禁售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承诺，自每期限限制性股票经董事会审议确定的归属条件成就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当批次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申请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暂不上市，继续禁售至2024年1月27日。

公司将延迟到禁售期结束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归属股票的股份归属手续。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 六、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

## 七、本次归属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86,499股，如全部归属完成，在不考虑其他股本变动的情况下，公司总股本将由1,786,732,206股增加至1,787,518,705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情况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归属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 八、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已满足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包括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包括归属期限、归属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根据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承诺，自每期限限制性股票经董事会审议确定的归属条件成就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当

批次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申请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暂不上市继续禁售至2024年1月27日的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360名激励对象的786,499股限制性股票满足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相关事宜。

#### **九、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时，监事会对本期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360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60人，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86,499股，同时根据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延长禁售期的承诺，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继续禁售至2024年1月27日。董事会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

####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的情形。

## 十二、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失效 2021 年、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  
**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龙化成”）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失效 2021 年、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A 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 OA 系统公示了《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A 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7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1 年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事项，同时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5、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3 年 1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 日。

7、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关于作废失效 2021 年、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二、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 A 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 年 3 月 29 日至 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 OA 系统公示

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2年5月27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A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7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调整事项，同时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5、2023年10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关于作废失效2021年、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三、本次作废失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需对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失效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需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失效处理，其中作废失效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 13,500 股，作废失效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 158,400 股。

#### **四、本次作废失效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失效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1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失效处理，其中作废失效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 13,500 股，作废失效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 158,400 股。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存在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予以作废失效处理，其中作废失效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 13,500 股，作废失效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 158,400 股。公司本次作废失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失效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 13,500 股，作废失效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

股票 158,400 股。

##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关于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调整、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关于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调整、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法律意见书；
- 5、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法律意见书。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  
调整、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  
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十月

## 目 录

一、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3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4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5
四、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	7
五、结论意见.....	7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调整、

### 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

### 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

### 法律意见书

致：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龙化成”、“公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作为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公司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

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康龙化成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康龙化成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康龙化成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康龙化成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康龙化成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调整、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以下分别简称“本次调整”、“本次归属”、“本次作废”）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6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6月10日至2021年6月20日，公司将2021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1年7月7日，公司披露了《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1年7月12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 A 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1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关于作废失效 2021 年、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A 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

2023年10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以公司彼时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191,154,8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因此，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46.48元/股调整为30.79元/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73,775股调整为1,160,678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 （一）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为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7月27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 （二）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及相关公告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具体如下：

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激励对象均满足前述归属条件。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0,266,288,179.53 元，较 2020 年营业收入 5,133,596,758.68 元增长 99.98%，满足归属的业绩条件。						
（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1350 1013 1451"> <thead> <tr> <th>评价结果</th> <th>合格</th> <th>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归属比例</td> <td>10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归属；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评价结果	合格	不合格	归属比例	100%	0%	18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满足 100%归属条件；另有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评价结果	合格	不合格					
归属比例	100%	0%					

### （三）归属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董事会同意为 181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合计 382,372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事宜。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限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成就之日为 2023 年 7 月 27 日。

根据公司说明，本次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均承诺自每期限限制性股票归属条

件成就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当批次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申请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暂不上市，继续禁售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关于作废失效 2021 年、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13,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失效处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作废上述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13,500 股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调整、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王 川

\_\_\_\_\_  
阳 靖

\_\_\_\_\_  
马继伟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  
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  
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十月

## 目 录

一、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3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4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5
四、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	7
五、结论意见.....	7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调整、

###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

### 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

### 法律意见书

致：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龙化成”、“公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作为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公司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

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康龙化成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康龙化成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康龙化成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康龙化成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康龙化成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以下分别简称“本次调整”、“本次归属”、“本次作废”）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2022年3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3月2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3月29日至2022年4月8日，公司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2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2年5月31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

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 A 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关于作废失效 2021 年、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 A 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

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以公司彼时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1,191,154,8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因此，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 38.62 元/股调整为 25.55 元/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203,200 股调整为 3,304,800 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 （一）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 （二）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及相关公告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具体如下：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p>（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p>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li> <li>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li> <li>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li> <li>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li> <li>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li> <li>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li> </ol>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p>						
<p>(三)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p>激励对象均满足前述归属条件。</p>						
<p>(四)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p>	<p>公司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0,266,288,179.53 元，较 2021 年营业收入 7,443,769,724.38 元增长 37.92%，满足归属的业绩条件。</p>						
<p>(五)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2 1218 1029 1335"> <thead> <tr> <th>评价结果</th> <th>合格</th> <th>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归属比例</td> <td>10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归属；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p>	评价结果	合格	不合格	归属比例	100%	0%	<p>360 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达到“合格”，满足 100%归属条件；另有 1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p>
评价结果	合格	不合格					
归属比例	100%	0%					

### (三) 归属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董事会同意为 360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合计 786,499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事宜。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限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成就之日为 2023 年 7 月 28 日。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承诺，自每期限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成就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当批次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申请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暂不上市，继续禁售至 2024 年 1 月 27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关于作废失效 2021 年、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158,4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失效处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作废上述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158,400 股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王 川

\_\_\_\_\_  
阳 靖

\_\_\_\_\_  
马继伟

2023 年 10 月 27 日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三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声 明.....	3
第二章 释 义.....	5
第三章 基本假设.....	7
第四章 本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8
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10
一、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10
二、第二个归属期情况.....	10
三、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10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相关情况的差异.....	11
第六章 本次限制性股票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13
一、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归属数量.....	13
二、本次归属条件成就之日和第二个归属期限限制性股票继续禁售的说明.....	13
第七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15

## 第一章 声 明

上海信公铁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龙化成”或“上市公司”、“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康龙化成提供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以供康龙化成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康龙化成提供，康龙化成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激励计划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并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上市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康龙化成及有关各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本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本激励计划能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其它障碍，并能顺利完成；本激励计划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制度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4、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完全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激励计划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康龙化成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二章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康龙化成、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指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获益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不含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归属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日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归属条件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有效期	指	从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
薪酬委员会	指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自律监管指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考核管理办法》	指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 第三章 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基于以下基本假设而提出：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康龙化成提供和公开披露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四、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有关各方能够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方案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
- 五、无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第四章 本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1年6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年6月10日至2021年6月20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OA系统公示了《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1年7月7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三、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1年7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年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事项，同时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五、2022年7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

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2023 年 1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 日。

七、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关于作废失效 2021 年、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 一、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第二个归属期情况

根据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为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归属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5%。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27 日，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 三、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三）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p> <p>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p>激励对象均满足前述归属条件。</p>						
<p>（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第二个归属期：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p> <p>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p>	<p>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0,266,288,179.53 元，较 2020 年营业收入 5,133,596,758.68 元增长 99.98%，满足归属的业绩条件。</p>						
<p>（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分别对应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4 1205 1002 1301"> <thead> <tr> <th>评价结果</th> <th>合格</th> <th>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归属比例</td> <td>10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归属；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p>	评价结果	合格	不合格	归属比例	100%	0%	<p>18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满足 100% 归属条件；另有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p>
评价结果	合格	不合格					
归属比例	10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相关情况的差异

1、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授予价格由 46.48 元/股调整为 30.79 元/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73,775 股调整为 1,160,678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2、鉴于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3,500 股限制性股票将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 第六章 本次限制性股票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归属数量

- 1、授予日：2021 年 7 月 27 日
- 2、本次符合可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81 人
- 3、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82,372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2%
- 4、授予价格：30.79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6、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具体如下：

职位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1 人）	168,750	42,187	25%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54 人）	838,800	209,699	25%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126 人）	522,000	130,486	25%
合计	1,529,550	382,372	25%

注：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二、本次归属条件成就之日和第二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继续禁售的说明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条件成就之日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及本次符合可归属条件的 181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归属的情形，且公司层面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董事会同意为 181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合计 382,372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事宜。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成就之日为 2023

年 7 月 27 日。

（二）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续禁售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承诺，自每期限限制性股票经董事会审议确定的归属条件成就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当批次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申请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暂不上市，继续禁售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

公司将延迟到禁售期结束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归属股票的股份归属手续。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 第七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激励计划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仅为《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30 日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三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声 明.....	3
第二章 释 义.....	5
第三章 基本假设.....	7
第四章 本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8
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10
一、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10
二、第一个归属期情况 .....	10
三、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	10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相关情况的差异 .....	11
第六章 本次限制性股票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13
一、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归属数量 .....	13
二、本次归属条件成就之日和第一个归属期限限制性股票继续禁售的说明.....	13
第七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15

## 第一章 声 明

上海信公铁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龙化成”或“上市公司”、“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康龙化成提供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以供康龙化成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康龙化成提供，康龙化成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激励计划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并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上市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康龙化成及有关各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本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本激励计划能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其它障碍，并能顺利完成；本激励计划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制度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4、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完全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激励计划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康龙化成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二章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康龙化成、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指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获益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不含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归属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日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归属条件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有效期	指	从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
薪酬委员会	指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自律监管指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考核管理办法》	指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 第三章 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基于以下基本假设而提出：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康龙化成提供和公开披露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四、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有关各方能够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方案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
- 五、无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第四章 本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2年3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A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2年3月29日至2022年4月8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OA系统公示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2年5月27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三、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A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2年7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调整事项，同时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五、2023年10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

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关于作废失效 2021 年、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 一、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第一个归属期情况

根据公司《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归属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5%。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 三、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p>(一)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三）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p> <p>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p>激励对象均满足前述归属条件。</p>						
<p>（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第一个归属期：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p> <p>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p>	<p>公司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0,266,288,179.53 元，较 2021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7,443,769,724.38 元增长 37.92%，满足归属的业绩条件。</p>						
<p>（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分别对应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4 1200 1002 1294"> <thead> <tr> <th>评价结果</th> <th>合格</th> <th>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归属比例</td> <td>10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归属；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p>	评价结果	合格	不合格	归属比例	100%	0%	<p>360 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达到“合格”，满足 100% 归属条件；另有 1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p>
评价结果	合格	不合格					
归属比例	10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相关情况的差异

1、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授予价格由 38.62 元/股调整为 25.55 元/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203,200 股调整为 3,304,8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2、鉴于 1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58,400 股限制性股票将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 第六章 本次限制性股票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归属数量

- 1、授予日：2022年7月28日
- 2、本次符合可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360人
- 3、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786,49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4%。
- 4、授予价格：25.55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6、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具体如下：

职位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4人）	376,650	94,162	25%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101人）	1,986,750	496,668	25%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255人）	783,000	195,669	25%
合计	3,146,400	786,499	25%

注：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二、本次归属条件成就之日和第一个归属期限限制性股票继续禁售的说明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条件成就之日

2023年10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及本次符合可归属条件的360名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归属的情形，且公司层面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董事会同意为360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合计786,499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事宜。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限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成就之日为2023年7月28日。

#### （二）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续禁售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承诺，自每期限制性股票经董事会审议确定的归属条件成就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当批次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申请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暂不上市，继续禁售至 2024 年 1 月 27 日。

公司将延迟到禁售期结束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归属股票的股份归属手续。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 第七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激励计划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仅为《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30 日